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371**

投 诉 人: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quna.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8月2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10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2010年9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9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0 年 10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专家选择通知，要求双方对候选专家进行排序选择。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

2010 年 10 月 19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法院受理通知书，并请求中止本案程序。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文件转给投诉人。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迟少杰先生、张平女士、李勇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三位候选专家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指定张平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指定李勇先生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1 月 8 日之前（含 11 月 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0 年 11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经协商决定，本案程序将继续进行。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03 室。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市权亚律师事务所的

张卫华作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N2304 房。本案中被投诉人委托李昕作为其代理人。

本案争议域名“quna.com”于 2003 年 6 月 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提供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现持有人。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 投诉人用 2005 年 5 月注册的“qunar.com”域名合法经营 www.qunar.com 网站；并名列旅游网站前列，具有广泛的用户群。

(2) 投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申请注册多个包含“qunar.com”的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仅差一个字母“r”；极易导致混淆。投诉人申请的注册商标已经商标主管机构审查公告；但由于被投诉人恶意诉诸异议程序而至今未果。

(3) 被投诉人 2006 年 3 月成立，原名为“广州市龙游仙踪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变更现名并上线开设 www.quna.com 网站。其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网站基本一致，足以误导消费者。之所以如此，“(被)投诉人网站被公众和媒体称为对投诉人网站的‘山寨模仿’”。

(4) 有关互联网档案查询表明，争议域名自 2004 年至 2008 年 2 月一直处于“可购买状态”。域名信息查询工具显示，被投诉人至少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之前，不拥有争议域名。投诉人网站 2005 年 5 月上线；2006 年 10 月 17 日申请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产生关联的连接点均远远晚于投诉人网站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以及投诉人商标申请日期，被投诉人无疑不拥有对于争议域名的任何在先权利。”被投诉人网站 2009 年正式上线时，投诉人在相关服务领域已经享有很高名声。

(5)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是以“出售、转让”为目的。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网站已享有很高声望后购买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也具有旨在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恶意。其对投诉人注册商标提出异议是一种恶意拖延程序行为。

鉴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抗辩主张：

(1) 投诉人主张的商标由文字和图形组成；争议域名与其不同，不构成混淆近似。再者，投诉人对该等商标不享有专用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为，该域名注册早于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及其域名。被投诉人的字号是“去哪”，对应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quna”。被投诉人股东早在 1990 年代就从事机票代理业务。被投诉人的“去哪”网也建立了自己的用户群体。

(3) 争议双方网站服务功能完全不同。投诉人是单纯的旅游信息网站，仅提供机票旅游信息服务；靠用户点击其网络赚取票务代理公司广告费赢利。而被投诉人网站上链接的票务网站，均是自己的关联公司，为自营产品做宣传。为此，被投诉人不具有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4) 投诉人是在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

基于上述，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转移域名的请求。

4、专家意见

鉴于被投诉人提出，“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请求确认被投诉人使用 quna.com 域名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并据此请求专家组中止审理程序；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就此阐述相关意见：

(1) 根据《规则》第 18 (a) 条规定，专家组在出现平行诉讼程序情况下，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中止”或“继续”审理程序。专家组认为，如果被投诉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争议域名的归属，则可能与本案审理结果相关；因而有必要中止或终止审理程序。因为，就域名归属的裁判效力而言，司法判决优于专家组决定。但从被投诉人主张判断，其诉诸的似乎是“确认不侵权之诉”；而如此判决结果应为“确认不侵权”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般不涉及争议域名归属。专家组据此判断，被投诉人诉诸的诉讼程序，应与本案无关。退一步讲，即使有关，并且出现专家组决定与司法判决冲突现象，那么执行时也应以后者为准。

(2) 从被投诉人主张分析，无论其具体诉讼“案由”如何，仅就其表述

而言，可能涉及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其一，“确认商标不侵权”法律关系；其二，“确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尽管专家组不确切知道被投诉人在该案中主张的法律关系是什么，但其客体应为“商标”、“域名”及“相应民事权利”。假使被投诉人在该案主张的是，“请求确认使用‘quna.com’域名不侵犯投诉人商标权”，那么判定该请求是否成立的实体标准，应当是《商标法》等法律项下相关规定；其客体应当涉及“域名（或网页标识）”和“商标”。而本案审理的是，争议域名是否应当转移给投诉人；其实体判定标准是《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二者显然不同。假定被投诉人在诉讼程序中主张“确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则判定标准应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项下相关规定；其客体应当涉及“域名（或网页标识）”和“相应民事权益”。这也与本案适用实体标准不同。

（3）被投诉人主张的诉讼程序，可能涉及一、二审及或许发生的再审。其有效判决的期限不确定。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优势之一是“快捷”。

综合考虑上述几点，专家组决定继续审理程序。

鉴于被投诉人提到“确认不侵犯商标权”及/或“确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问题，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向争议双方讲明审理本案争议的基本性质及方式。因为它或许有助争议双方理解专家组就本案实体争议阐述的意见。

（1）专家组已指出，被投诉人主张的诉讼争议与本案争议具有实质区别。因此，争议双方应当明白，专家组阐述意见的出发点，可能与法官审理诉讼争议不同。就本案争议的基本法律性质而言，当事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明确要求将《政策》作为其与注册商之间的约定（具有契约法律性质），并将该文件纳入注册协议。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一旦第三方（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被投诉人必须作为当事人加入争议处理程序。由此可见，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应为当事人注册域名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

《政策》明确规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是一种“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该英文表述通常被译为“强制性行政程序”。为有别于由“行政机构”进行的“行政程序”，将该英文表述理解为“强制性管理程序”，似乎更易懂。所以，本案审理程序不同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等。投诉人针对已注册域名提出投诉的基本条件是，证明《政

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只需认定前述三个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据此作出决定。当事人就争议域名产生的其他民事争议，不在专家组审理范围之内。因而，无论专家组如何在本案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并不影响当事人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相应民事权利或利益；也不会影响法官对相应诉讼案件的审理。

(2) 如谈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设立网页是否侵害投诉人主张的商标权，则应由法官依据《商标法》或其他相应法律项下实体标准加以判断。尽管其非本案争议问题，但有必要指出的是，其核心判定标准涉及“类似商品/服务”和“近似商标”两个核心因素。而本案涉及的“混淆性近似”，只是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一个事实；且必须与《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其他两个事实认定共同构成专家组决定争议域名归属的因素。

(3) 至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在网页是使用带有域名的标识）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则可能涉及“争议域名”与“争议双方网站网页”两个不同判断要素。据媒体有关“开心网不正当竞争案”报导，一审判决“禁止被告使用‘开心网’汉字通过网络提供服务”，但“未支持原告禁止被告使用‘kaixin.com’域名的诉讼请求”。尽管该判决仅为一审判决，但它至少显示审理法官的一种认识，即“争议域名的归属及使用”，与“使用与其对应之汉字的网页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可分的。这与本案专家组认识趋同。就是说，本案审理的是“投诉人是否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条件”，至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的方式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则与判断争议域名归属无直接关联性。

根据当事人（被投诉人或向其转让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当事人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

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双方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双方主张及证据，阐述如下观点：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至少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之前，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投诉人证据 1 显示，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争议域名创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被投诉人证据 2 显示，其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显然，被投诉人并非争议域名注册人，而是通过受让方式（有偿或无偿）获得该域名。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受让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争议双方主张及抗辩的理解，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为此，专家组需要认定两个相关事实。其一，投诉人主张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什么？其二，争议域名与前述商标是否近似，并易于导致消费者混淆？

关于“享有权利的商标”问题，专家组的看法是：

(1) 投诉人据以主张权利的商标由“qunar.com 英/中文文字及骆驼图形”组成。其申请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7 日。争议双方一致认可，被投诉人已就该等商标申请注册提出异议。投诉人则主张被投诉人是“恶意”诉诸“商标异议程序”。专家组的意见是，既然诉诸“商标异议程序”是当事人享有的法定权利，那么无论当事人诉诸该程序是否“恶意”，皆与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无关。与本案相关的是，专家组能否认定投诉人可以基于如此“权利客体”主张对争议域名的权利。

(2) 如果依据中国法律判断，投诉人至今不对其主张的商标享有“专

用权利”（因该等商标是否应予注册尚处于未知状态）。仅就该事实而言，专家组可以不就投诉人是否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1项规定条件，进一步阐述意见；并进而无须就其他两个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看法，而驳回投诉人投诉。然而，专家组认为以如此方式处理争议过于简单，并进一步阐述如下看法。

（3）专家组注意到，《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措辞为“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该规定中并未使用“注册商标”的概念，而是使用“享有权利”的修饰词。作为法律规定，二者表述似应有别。这或许因为《政策》适用于“.com”之类的顶级域名争议，因而从世界范围考虑当事人对商标享有权利的不同规定。世界上除采用“先注册原则”的国家外，还有采用“先使用原则”的国家。如此，适用《政策》相关实体判定标准时，应当考虑后一原则的适用。

（4）在现有考虑上述后一原则的有关域名争议的判例中，多涉及在国外注册但未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而本案涉及的是在中国申请注册，但未被核准注册的商标。这就涉及如何理解《政策》规定的“享有权利”问题。有观点认为，在评判是否“享有权利”时，一定不能脱离具体的国家法律标准。既然中国适用的是“先注册原则”，那么在“核准注册”前不产生“商标权”。专家组认为，如此认识的集中点是“商标权”，即“当事人是否对商标享有排他性专用权”。而就本案而言，将关注点置于“投诉人是否对其主张的商标享有权利”，似乎更稳妥些。因为《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相辅相成，且必须同时具备。而评判“投诉人是否对其主张的商标‘享有权利’”，并不妨碍对“合法权益”和“恶意”问题的认定。

（5）投诉人证据显示其注册相应商标的时间是2006年10月17日，且在该时间之前就使用该等商标，并在2005年注册“Qunar.com”域名。如果站在制定《政策》（而非中国法律）层面看，认定投诉人通过使用对其主张的商标“享有权利”，应当符合《政策》精神。即使从中国法律看，也有当事人对“未注册”商标享有权利的情况。只不过这样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就是说，投诉人对相应商标是否享有“排他性专用权”，则需依据中国法律判定。因为“地域性”是商标制度的基本原则。

(6) 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前述认定仅为适用《政策》项下相应规定。至于投诉人是否可以依据中国《商标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则由中国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及可能发生的行政诉讼决定。就本案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投诉人对用于与争议域名比较的相应商标享有相应权利即可。

关于“混淆性近似”问题，专家组的看法是：

(1) 根据被投诉人证据 1，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中，与争议域名之间最具可比性的，应当是“Qunar.com + 骆驼图形”商标。因为如果考虑涉案商标中的“中文‘去哪’”元素，在增加商标“显著性”同时，也减弱其与争议域名之间的“混淆性近似”。

(2) 争议域名为“quna.com”。倘若不注意“骆驼图形”，“quna.com”与“Qunar.com”几乎相同。但需要提及的是，如单就“骆驼图形”申请注册商标，被批准的可能性似乎不大；因为它是一种缺乏“显著性”的普通动物图形。但将其与其他元素结合申请注册商标，则大大提高组合商标被批准注册的概率。其道理是，“通常的‘骆驼图形’”加上其他元素，构成使消费者区分“服务源”的“显著性”。但从相反逻辑角度看，增加“骆驼图形”以增强“商标显著性”同时，也增加认定“争议域名”与“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混淆性近似”的难度。之所以如此，被投诉人基于“骆驼图形”主张不构成“混淆性近似”。

(3)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比较争议域名与商标”所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对二者进行分析比较时采用的基本原则是，必须从一般网络使用者角度看问题。就本案而言，是否具有“混淆性近似”的一个重要元素，是用于比较的商标中的“Qunar.com”。该英文文字不同于一般文字之点在于，普通消费者一般都将其视为“域名”。因此，其对网络使用者的“吸引度”，高于一般文字。从这一角度讲，该文字元素成为用以比较的商标中最具“显著性”的元素。如果用以比较的商标中最具“显著性”的元素，与争议域名几乎相同，则认定二者之间的“混淆性近似”，应当具有说服力。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quna.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Qunar.com + 图形”中最具“显著性”的“Qunar.com”几乎相同，并

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但需要强调的是，专家组仅为审理本案之需，从两个比较对象的表面形式上，分析认定其“混淆性近似”。至于如何从《商标法》角度分析认定二者是否“混淆性近似”，则由相应行政或司法机关决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 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仅从文字上理解，专家组适用该规定至少需要判断，(1) 被投诉人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客体是什么？(2) 被投诉人是否对该客体既不享有权利也不享有合法利益。专家组的判断是：

(1) 既然《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 项规定的是“争议域名”，那么专家组只能以其为“客体”进行判断。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6 日。投诉人注册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7 日；“qunar.com”域名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9 日；投诉人商标申请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7 日。被投诉人注册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从前述各个时间点判断，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成立时间、“qunar.com”域名注册时间、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时间，及被投诉人注册成立时间。仅基于本案当事人主张及证据分析，争议域名是独立于争议双方生成的。那么谁应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呢？一般情况下，谁合法获取该域名，谁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定前述认定。

(2) 投诉人证据 1 显示，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在目前状态下的所有人。投诉人相应证据显示，争议域名在 2008 年 2 月 12 日之前处于“可购买状态”，而且当时显示的注册人为“eWorldWideWeb, Inc”。依据前述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通过受让方式（有偿与否不重要）成为争议域名的所有人。

(3)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产生关联的连接点远远晚于投诉人网站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以及投诉人商标申请日期，被投诉人无疑不拥有对于争议域名的任何在先权利。”专家组指出，审理本争议点的核心，是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的

关键点是，用其他“权利客体”（如“当事人对相应网站享有的权利”、商标权等）为依托，论述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专家组反复阐明的观点是，以前述“权利客体”与“争议域名”对比，何者优先的问题，应当由当事人在相关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提出，并由纠纷审理者依据不同的实体判定标准加以认定。

（4）本案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不合法手段”受让争议域名，从而“不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所述“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言，既然争议域名注册人显示为被投诉人，且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成立及其主张的其他“权利客体”生成的时间，既然没有证据足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通过不合法手段获取争议域名，从而不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自争议域名注册时即产生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因为这符合民法有关“权利继承”的规定。

（5）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前已经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既然被投诉人已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行为“不侵犯商标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既然对该两方面事实认定都影响对“被投诉人是否通过‘善意’使用产生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判断，且至今无有效的司法认定，故，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不就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产生相应“权利或合法利益”发表意见，是适宜的。

鉴于上述，仅在适用《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框架内，并基于详细分析争议双方有关此争议点的主张、抗辩及证据，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没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适用《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支持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条件，是专家组同时对规定的三个条件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认定。既然投诉人没有满足第二个条件，专家组可以不对“恶意”问题阐述意见，即满足驳回投诉人请求的条件。但考虑到有利于当事人全面了解专家组意见，专家组认为适当谈论对此争议点的看法，是适宜的。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i)项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

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规定的是“注册和使用恶意”。一般而言，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当事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与使用域名的“恶意”，应当一致。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i)才规定“注册和使用恶意”的条件。为此，投诉人如满足该条件，则应证明“两个‘恶意’”。

就本案而言，仅从一般逻辑角度分析，专家组难以认定当事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受“恶意”驱使。因为，争议域名注册时，无论投诉人或其主张的“商标”和“域名”均不是可以用于比较当时存在的“恶意”的“法律主体或客体”；甚至被投诉人也未成为具有法律地位的民事主体。如在本案争议框架内认定“恶意”事实，应当是“由被投诉人实施的针对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在缺少两个法律主体条件下，无论是否认定其他“恶意”的存在，均不能作为本案适用《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i)项的事实依据。

专家组注意到，《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者。”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专家组认为，就“使用‘恶意’”而言，应当涉及两个方面。其一，被投诉人是否有权使用争议域名？其二，被投诉人以什么方式使用争议域名？

就前一个问题而言，既然专家组已表明不能认定被投诉人通过不合法手段受让争议域名，从而不具有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基本条件的观点，则缺乏基本事实及法律依据认定被投诉人无权使用争议域名。就后一个问题而言，既然被投诉人主张并旨在以相应证据证明，其通过网站提供服务的内容，与投诉人网站提供服务内容不同，那么与之相关的争议，则可能涉及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引导网络使用者进入的网站上以争议域名为网站标识，是否构成侵犯投诉人商标权，或是否构成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问题。既然当事人已就与之相关的争议诉诸诉讼程序，且该争议涉及的事实

认定范围宽于本案，那么由人民法院予以判决，是更为恰当的解决方式。

基于上述分析，仅在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i) 项范围内，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没有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不能同时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缺乏理由支持投诉人“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请求。再次强调的是，本案事实认定及法律意见分析，不对当事人进行的诉讼程序产生任何影响。因为法官独立审理该等案件。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驳回投诉人提出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quna.com’转移给投诉人”的请求。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